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3 日

總目 106－雜項服務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承擔額為 2 億 610 萬元，以便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

問題

香港須決定應否根據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自願提供總額達 2,625 萬美元(或 2 億 610 萬港元)的款項予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下稱「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香港在 2009 年至 2017 年這 9 年間，提供 2,625 萬美元(或 2 億 610 萬港元)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

理由

3. 香港自 1983 年¹已成為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經本委員會批准，我們自 1997 年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起計的過去 3 次補充資

¹ 香港曾 6 度就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1983 年(第 IV 期資金)及 1987 年(第 V 期資金)分別提供 100 萬美元；1992 年(第 VI 期資金)提供 300 萬美元；1997 年(第 VII 期資金)提供 1,539 萬美元；2001 年(第 VIII 期資金)提供 1,628 萬美元；以及 2005 年(第 IX 期資金)提供 1,919 萬美元。香港就第 IV 期至第 VI 期資金所提供的款項只屬象徵式捐款，但就第 VII 期至第 IX 期資金提供的款項則根據捐款成員所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釐定。

金活動中，一直按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²提供款項。根據這個計算方法，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各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

提供款項的理由

4. 基於下文第 5 至第 10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香港應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提供款項。

期望香港能作出承擔

5. 香港在 1969 年加入亞銀，並曾受惠於亞銀在區內的運作。在 1972 至 1980 年期間，香港先後獲亞銀提供 5 筆總數達 1 億 150 萬美元的貸款，資助香港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沙田市區發展(房屋)計劃(禾輦邨和沙角邨)及第二個沙田市區發展計劃(沙田新市鎮發展計劃部分項目和美林邨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一分科診療所工程計劃)和另外一個基建項目(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所有貸款已在 1987 年年底前悉數清還。

6. 此外，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亦可讓香港經濟間接受惠，因為香港作為捐款成員，本港的商業機構在競投亞銀贊助項目時或可得到加分。根據亞銀統計，截至 2007 年年底，香港商業機構獲亞銀批出貸款及顧問服務等技術援助項目合約，累計總值為 8 億 4,729 萬美元。

7. 香港的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在 2007 年達 29,104 美元³，在區內數一數二，因此，人們普遍期望，香港能夠與其他已脫離亞銀援助計劃受助行列的新興工業經濟體系⁴，合力為區內的扶貧工作作出貢獻。

² 雖然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屬自願性質，但捐款成員在決定捐款額時一般會參考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有關方法是以捐款成員在亞銀的股份比例為基礎計算，再按其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加以調整而定出。這個方法為捐款成員提供一套有效的參考準則，以助釐定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額。

³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以 2005 年環比物量計算。

⁴ 當一個國家／地方達到人均本地居民收入總值的基準(2006 年為 6,275 美元)時，便觸發脫離亞銀援助計劃的受助行列。亞銀會分析有關國家／地方是否準備就緒，可脫離受助行列，分析重點為：(i)商業資金流動可否在合理條款下進行；以及(ii)主要經濟及社會制度的發展水平。

香港對亞銀承擔的義務

8. 香港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的多邊金融組織不多，亞銀是其中之一。作為負責任的亞銀成員，香港有義務與亞洲區內及區外的經濟體系一起盡力支持亞銀的工作。我們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款項，正是以實際有效行動表明香港對亞銀的支持。我們知道，全球目前仍有大量人口過着極度貧困的生活，每人每日只得 1 美元來維持生計⁵，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極度貧困人士住在南亞⁶地區。這些貧困人士得不到最基本的生活設施和社會服務，也沒有機會接受教育。亞銀主要通過亞洲開發基金和其他優惠貸款，協助亞太區推行扶貧工作，並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香港持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的活動，可清楚展示我們對區內扶貧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9. 區內的主要捐款成員(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已同意維持與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相同的捐款比率，使區內成員分擔的捐款佔捐款總額的比率大致相同⁷。中國雖然仍在接受亞銀的援助，但已第二次同意捐款，中國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提供的 3,500 萬美元，高於其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提供的 3,000 萬美元。

10. 國際社會普遍預期，香港作為區內捐款成員，會一如區內其他捐款成員，維持其分擔捐款的比率。因此，任何削減分擔捐款比率的行動都難免會惹人注意，可能在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間引起下述的負面反應－

- (a) 誤解香港已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不願再履行作為亞銀成員的義務，這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以及
- (b) 香港在這個時候削減捐款，可能會予人錯誤印象，誤以為我們因憂慮香港的長遠財政狀況能否保持穩健，以致須逐步減少甚至中止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鑑於當前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波動，上述誤解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造成莫大損害。

⁵ 世界銀行以「每人每日只得 1 美元維持生計」作為界定貧窮線的國際標準。

⁶ 南亞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⁷ 日本是捐款最多的成員，其捐款佔捐款總額的 35%。

捐款金額

11. 根據捐款成員在 2008 年 5 月達成的協議，第 X 期資金的補充資金金額為 113 億美元，其中約 46 億 1,000 萬美元會由捐款成員提供，餘額則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捐款成員亦同意，第 X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應與第 IX 期資金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目前共有 29 個經濟體系⁸已就第 X 期資金的捐款金額作出承諾，詳情載於附件 1。

1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各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46 億 1,000 萬美元)的 0.57%。按照這個比率計算，香港實際的捐款金額為 2,625 萬美元。相對於就第 IX 期資金提供的 1,919 萬美元，香港是次的捐款額有所增加，原因是貸款需求增加以致這期資金的貸款規模擴大，以及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特別提款權⁹兌美元升值。

對財政的影響

13. 以 1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¹⁰計算，並計及 0.01% 的交易成本，香港就第 X 期資金提供的 2,625 萬美元所需的承擔額為 2 億 610 萬港元。亞銀可按照標準的兌現時間表，分 9 年兌現香港的捐款。亞銀亦提供 1 年、2 年、4 年或 6 年兌現期的加快兌現時間表，以供捐款成員選擇。

14. 香港在揀選兌現時間表時，向來都是跟隨大多數捐款成員的做法。就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時，香港選擇了當時大多數捐款成員採用的標準(即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如委員批准就第 X 期資金所擬議的承擔額，我們會採用大多數捐款成員都揀選的標準 9 年期兌現時間表。兌現時間表載於附件 2。我們會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有關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

⁸ 不包括香港。香港已表示有意就第 X 期資金提供款項，但須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金額亦有待確定。包括香港在內，目前共有 30 個捐款成員。

⁹ 特別提款權是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一籃子貨幣，由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組成。

¹⁰ 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即 7.75 至 7.85 港元)的上限。

15. 香港就第 X 期資金提供款項，會涉及數額甚少的額外行政費用¹¹，所需費用會由有關執行部門自行承擔。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到香港應承擔國際義務，支援區內的扶貧工作，委員普遍支持按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提供擬議的款項。

背景

17. 亞洲開發基金在 1973 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亞太區內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途徑，藉以支援扶貧工作和改善區內貧困人士的生活質素。有關工作包括在區內最貧困的國家進行改善道路、配電、供水和衛生設備等各項基建項目。自創立至 2007 年年底，亞洲開發基金所提供的援助總額，已達 346 億美元。目前，共有 29 個屬發展中國家的亞銀成員，有資格向亞洲開發基金借款，詳情載於附件 3。其中，孟加拉、巴基斯坦、越南、斯里蘭卡及尼泊爾是迄今從亞洲開發基金獲得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

附件 3

18. 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由亞銀成員自願提供，每隔 4 至 5 年補充一次資金。

19. 200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如本委員會批准撥款，香港應就第 X 期資金分 9 年提供 2,625 萬美元(或 2 億 610 萬港元)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2 月

¹¹ 行政費用指有關運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的融資及分擔捐款概覽

	第X期資金捐款		第IX期資金		差額
	款額 (百萬美元)	分擔捐款的 百分比	分擔捐款的 百分比		
區外成員					
奧地利	42.1	0.91	0.87	0.04	
比利時	33.2	0.72	0.72	0.00	
加拿大	207.2	4.50	4.66	-0.16	
丹麥	19.8	0.43	0.89	-0.46	
芬蘭	33.2	0.72	0.50	0.22	
法國	160.2	3.48	4.41	-0.93	
德國	222.1	4.82 ¹	5.78	-0.96	
愛爾蘭	41.2	0.90	0.83	0.07	
意大利	138.2	3.00	3.90	-0.90	
盧森堡	4.6	0.10	0.10	0.00	
荷蘭	107.7	2.34	2.90	-0.56	
挪威	44.6	0.97	1.11	-0.14	
葡萄牙	27.6	0.60	0.60	0.00	
西班牙	128.9	2.80	2.00	0.80	
瑞典	63.1	1.37	1.37	0.00	
瑞士	47.9	1.04	1.23	-0.19	
土耳其	6.4	0.14	0.16	-0.02	
英國	221.1 ²	4.80	6.00	-1.20	
美國	461.0	10.01	13.70	-3.69	
小計	2,010.0	43.65	51.73	-8.08	
區內成員					
澳洲	298.9	6.49	6.49	0.00	
文萊	5.6	0.12	0.28	-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	0.76	0.89	-0.13	
中國香港	26.25³	0.57	0.57	0.00	
日本	1,611.8	35.00	35.00	0.00	
韓國	154.3	3.35	3.35	0.00	
馬來西亞	6.0	0.13	0.15	-0.02	
新西蘭	32.2	0.70	0.70	0.00	
新加坡	5.5	0.12	0.12	0.00	
中華台北	21.7	0.47	0.54	-0.07	
泰國	3.6	0.08	0.09	-0.01	
小計	2,200.9	47.79	48.18	-0.39	
實際捐款總額	4,210.9⁴	91.44	99.91	-8.47	
目標捐款額 (用以釐定分擔捐款 計算方法的基礎)	4,605.3	100.00			

¹ 如得到國會批准，德國可能會加大其捐款份額。

² 英國表示願意日後提供一筆補充捐款，款額會按與亞銀管理層議定的基準釐定。

³ 香港已表示有意就第X期資金提供款項，但須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批准，款額亦有待確定。

⁴ 差額會由額外捐款及／或亞洲開發基金內部資金填補。

⁵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兌現時間表

財政年度	提款率 %	兌現票據		
		數額 (美元)	總計 (美元)	港元等值* (港元)
2009/2010				
2009年7月	3.30	866,000		
2010年2月	3.50	919,000	1,785,000	14,013,651
2010/2011				
2010年7月	3.50	919,000		
2011年2月	5.50	1,444,000	2,363,000	18,551,405
2011/2012				
2011年7月	5.50	1,444,000		
2012年2月	7.60	1,995,000	3,439,000	26,998,850
2012/2013				
2012年7月	7.60	1,995,000		
2013年2月	7.95	2,087,000	4,082,000	32,046,904
2013/2014				
2013年7月	7.95	2,087,000		
2014年2月	7.70	2,021,000	4,108,000	32,251,025
2014/2015				
2014年7月	7.70	2,021,000		
2015年2月	6.85	1,798,000	3,819,000	29,982,148
2015/2016				
2015年7月	6.85	1,798,000		
2016年2月	5.45	1,431,000	3,229,000	25,350,185
2016/2017				
2016年7月	5.45	1,431,000		
2017年2月	3.80	997,000	2,428,000	19,061,706
2017/2018				
2017年7月	3.80	996,974	996,974	7,827,029
總計	100	26,249,974	26,249,974	206,082,902 約 206,100,000

* 以 1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另加總額的 0.01% 作為交易成本。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即 7.75 至 7.85 港元)的上限。

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合資格借款成員概覽

亞洲開發基金貸款(1973至2007年)

借款成員	2006年 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額 (百萬美元)
孟加拉	480	6,699.3
巴基斯坦	770	6,627.4
越南	690	3,861.0
斯里蘭卡	1,300	3,137.4
尼泊爾	290	1,886.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500	1,163.1
柬埔寨	480	987.8
阿富汗	218 ^a	800.8
蒙古	880	684.9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500	640.4
巴布亞新幾內亞	770	390.4
塔吉克斯坦	390	383.9
不丹	1,420	172.2
烏茲別克斯坦	600	139.2
薩摩亞	2,270	131.6
馬爾代夫	2,670	93.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2,380	71.2
亞美尼亞	1,930	68.8
馬紹爾群島	3,060	62.4
阿塞拜疆	1,850	59.3
所羅門群島	680	57.2
瓦努阿圖	1,710	50.8
湯加	2,170	46.6
基里巴斯	1,230	14.0
圖瓦盧	2,516 ^a	8.3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840	-
格魯吉亞	1,560	-
瑙魯	2,640	-
帛琉	7,990	-
對一組借款成員的地區貸款	-	1.6
總計		28,239.9

註一

- (1) 印度亦為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但在附件列明的期間內沒有取得任何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
- (2) 庫克群島、印尼、哈薩克斯坦、緬甸、菲律賓及泰國已不再屬於亞洲開發基金新援助範圍的合資格借款成員，但這些國家仍有未向亞銀清還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 (3) 截至2007年年底，尚未清還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總額為 240 億 2,000 萬美元。

^a 2005年人均本地居民收入總值

資料來源：2007年亞銀年度財政報告、2007年主要數字指標和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捐款成員報告。